

公牘

大學行政周刊公布。仰本大學圖教育人員，一體知照。此布！

布告

國立中央大學布告第二號

(布告本大學區教育人員為評議會第二次議決各案仰

體知照由（不另張貼）

爲布告事：案查本大學前准

教育部頒布中央大學區評議會組織大綱，即經依章組織，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開第一次會議，所有議決各案，曾經登載本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第六十八期公布周知在案。

茲於本年一月二十日開第二次會議。復經議決：中央大學區會計師規程；中央大學區派遣出洋員生大綱及附則；修正中央大學擴充教育處規程；修正中央大學區督學規程及視學規程；修正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局長俸給案。除

教育行政週刊 第八十一期

一九二九、二

討論第一案：會計師室暫行條例。

先請會計師雍君家源說明草案之旨趣；次大體討論。
鄭 漢大有財務主任，屬於祕書處，此間是否獨之
處？應詳細斟酌！

孟照大學區組織大綱，並無會計師室之規定；若欲

— 2 —

獨立，須先修改組織大綱，否則不能獨立。

俞附設於秘書處則可，而計政獨立之精神，大家必須尊重。

陳保全其獨立之精神，但不用室字。因有室字，規模較大，與預算有關係。不妨借駐於秘書處，並請祕書處人員幫忙。

秦既以獨立精神為重，似不應設於秘書處內。

孟贊同陳說。

主席以標題「中央大學區會計師規程」宣布，

秦無異議，通過。

次逐條討論，

秦詳細手續，應在經濟公開辦法內規定，此處只須

第二案：

修正中央大學區經濟公開章程。

秦請付審查。

陳附議。

雍會計師說明提案旨趣，

主席以贊成付審查者舉手，

舉手者六人，在席連主席九人，

多數通過。

次定審查人數為二人；

次推舉審查員；

決定三處長為審查員，原提案人亦加入審查會討

論，由秦處長召集。

討論第三案：修正本大學區中小學及擴充教育機關會計規程。與第二案併案審查。

討論第四案：修正本大學區行政會議規程。第一條內之組織應否加入會計師及視學？

秦會計師應加入，視學人數較多，且與行政尚少直接關係，不必加入。劉附議，主席附表決：

贊成會計師加入者舉手，多數通過。

贊成視學加入者舉手，無人。

討論第五案：修正本大學區視學規程。第一條秉承校長

及各處長句內應否加入秘書長？

贊成加入秘書長者四票，主席亦贊成加入，共五票，通過。

督學規程亦同樣加入，通過。

秦
議充教育處規程 第五條丙項，講演所下加
教育林。
附議。

贊成者六票，通過。

討論第六案：修正大學本部組織大綱。第七條第三項或由各該管院長提出句內應否加入系科主任？

孟
鄭
事實上各院院長，總須與各系科主任接洽；且院長既有提出之權，系科主任，如欲延請何人，自可由院長提出，無須在條文內加入。

主席 請贊成加入者舉手，無人。

討論第七案：研究院規程。

孟
鄭
均主張從緩設立。

研究院為大學區之重要事業，不可缺少，若因經
主席

教育行政週刊 第八十一期

濟困難，不妨將規程先行通過，原來第四中山大學，本有研究院之規程也。

研究極應注重。但教授學生，有研究興味者，可在原有各系內研究，不必另設機關。

高
秦
事關重要，先付審查。
付表決：請贊成先付審查，下次評議會提出審查。

報告者舉手，舉手者五人，連主席六人，決付審查。定審查員六人。

推舉 戴志騫，吳稚暉，陳孟釗，秦景陽，鄭曉滄，劉海萍為審查員；並請一校長亦加入審查會討論，請一校長召集。

討論第八案：本大學區派遣出洋人員辦法大綱。
標題改為中央大學區派遣出洋員生大綱。

第一條本大學下加一區字；
第二條修正通過；

第三條關於考察員之資格，多主從嚴。

請贊成嚴定資格者舉手，共四票；又請贊成寬格

者舉手，共三票。

逐條修正，通過。

監席

臨時提出附則兩項，多數通過。

一、十七年度派遣出洋員生，以研究純粹科學及應

用科學為原則。

二、十七年度派遣員生，以赴法比二國為原則。

討論第九案：本大學區選補歐美日本津貼生暫行辦法。

議決：交行政會議酌定施行，無須本會討論。

請變更日程，先議修正各縣教育局長俸給案。

局長不能兼薪。

本有如此規定。

議決：照原案通過。

大討論義務教育籌辦處案：

此本普通教育事，不必另立一處。

秦 廉
案
此本普通教育事，不必另立一處。且預算上本有原有人員，事務太忙，不能兼顧。且預算上本有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今委員會尚未成立，故宜設籌備處，以教促之。

國民政府教育部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本部現擬調查全國社會教育情形，以便通盤籌劃。茲特印發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一覽一二四份，調查表一六〇〇份，令仰該校長，即便酌量分配所屬各機關，飭其限文到一個月內填就，由該

次討論宜與中學請改為區立應否接收案。
議決：目前經費無着，暫行保留。
次討論督學名稱問題。
議決：保留。

八時散會

訓
令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二二〇五號

（令各局頒發社會教育調查一覽及社會教育調查表仰

依限填就呈校長轉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長

為令行事：案奉

校彙齊呈送。此令！」等因；並附發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一覽二四份，社會教育調查表一六〇〇份到校。奉此，合行檢發範圍一覽一份，調查表二十份，令仰該局長遵照，即便分配所屬各機關，飭其依限填就兩份，由該局彙齊呈送來校，以便彙轉。切勿延誤！此令！

附發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一覽一份（見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八日 校長張乃燕

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一覽

甲，民衆教育類

例如：一，民衆學校

二，農工商補習學校

三，函授學校

四，通俗書報社

五，通俗教育館

六，通俗講演所

七，民衆茶社

八，巡迴文庫

九，小說流通社

十，民衆識字運動等

乙，圖書館類

例如：一，普通圖書館 二，專門圖（及紀念）圖書館

三，通俗圖書館等

丙，博物館類

例如：一，普通博物館（自然物及標本等）二，歷史博物館

三，革命博物館

四，古物保存所

五，衛生陳列所等

丁，美化教育類

例如：一，美術館 二，公園

三，電影戲劇詞曲跳舞等民衆娛樂機關（於此關

類訓練所傳習所等一併調查）

戊，公共體育類

例如：一，公共體育場 二，體育館

三，各種球房

四，游泳池

五，各種體育會等

己，特殊性質之職業教育類

例如：一，工藝傳（及藝術）二，工讀學校

三，補習性質之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科

四，職指導所 五，職業教育團體等

庚，特殊教育類

例如：一，低能教育
二，殘廢教育
三，感化教育等

辛，其他

例如：一，廟產興辦之教
二，佛教研究會
三，道教研究會
四，基督教及天主教研會
五，孔教會等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1108號

(令各校准江蘇省指委會函請飭屬彙報訓育方針及關於調育之材料仰于文到一週內遵辦由)

令各中 小 學
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通令事：案准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四九號內開：『為令遵事本部茲為統一全國各級學校之調育方針起見，擬會同教育部，于中央未確定教育宗旨及標準之前，商訂一暫行調查，藉資彙轉』等情。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育方針，頒行全國，以資遵循。惟查各地學校，自黨義教育實施以來，對於調育方針，均係各樹一幟。其間凌亂參差，殊失統一之旨。本部前曾製發各級學校黨義教育調查表，通令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除將一般黨義教育情形查明呈報外，並須分別將各校調育情形及材料，調查彙報有案。迄今除浙江湖北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有詳細調查報告外，其餘各省市對於調育之調查，多未遵照辦理。此次本部擬與教育部會訂之暫行調育方針，關於全國教育前途者，至深且鉅。自應根據各地學校調育之實際狀況，以為製定標準，庶不致望礙難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迅將所屬境內重要學校之調育方針，及其他關於調育之各種材料，于文到後三星期內，調查完竣，彙呈到部，以憑參證。是為至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校長張乃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一二〇九號

抄原呈

(令各局校抄發上海市指委會請取繙各校同鄉會原呈仰遵照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區立各中小學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第二二一〇號訓令開：「爲令行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接上海特別市黨務
指導委員會呈，爲呈請轉函令飭取繙各學校同鄉會之組織
，以革新青年之思想呈一件。經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
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希卽查照核辦」等由，並附原
呈一件到部。合行抄同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並發原呈一件到校。奉此，除分行
外，合將該項原呈抄發，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行各校遵
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見後)

教育行政週刊 第八十一期

呈爲轉呈事。案據職會屬第三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據職區第二十四區分部常務封光甲呈稱：「竊我國數千年來，戰爭相尋。究其原因，皆因人民囿於封建思想，民氣無以發洩，以致民不堪命。際此青白之時，尤宜革除類似封建式之各種同鄉會，以免封建思想延長」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區分部常務所稱各節，甚爲有見。用特轉呈，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到會。據此，查各種同鄉會，確係封建思想之結合體。近查各學校內，亦有同鄉會之組織，似宜先事取繙，以冀革新青年之思想。爰經職會第六十五次常會議決：呈請中央，轉函國府，令飭教育部通令各學校，迅即撤消，各該校學生所設之各同鄉會等語在案。理

鈞會，仰祈
合呈請

迅賜鑒核施行。至感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中學禁止師範生年齡在十五歲至十八九歲間結婚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四三〇號令開：「爲令知事：查學生在求學期內竟行結婚，不無防礙學業之處。且師範生就學年齡，在十五歲至十八九歲間，亦無結婚必要。惟婚姻年齡，關係國家民法。現據函徵立法院意見，再於師範教育法令中規定。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知照；並轉函各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1125號

（令各屬省府函請禁止人民擅毀神祠如違嚴懲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茲准前由，所有各處寺廟，在新訂寺廟管理條例未經頒布以前，一律暫仍其舊。如有人民擅自毀滅，自應遵照部電

爲令遵事：案准

江蘇省政府第一七七號公函開：「案准內政部暨電開：「查本部前頒神祠存廢標準，原爲尊崇先哲與破除迷信起見。範圍各別，規定詳明。乃各地人民，對於應存神祠，亦任意毀滅，任意行動。糾紛叢生，殊于治安關係至鉅！務請通令所屬，布告人民，一體遵照標準，分別辦理。不准人民任意毀銷！倘敢故違，即予嚴懲！以儆效尤，而維安寧。」並准電代電稱：「神祠存廢，原有扶正黜邪之意。執行之權，應歸地方政府辦理。不得任人民擅自處分，任意搗毀！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各等由，查從前北京政府所頒管理寺廟條例，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來函，奉諭繼續有效；而部頒神祠存廢標準，如若同時實施，執行上諸多困難。業經一再咨請內政部，迅予核定具體辦法，俾有遵循；並准函復：現已新擬寺廟管理條例，一俟行政院核定頒行後，自可依法解決在案。

令區立各中小學校及實驗學校
各擴充教育機關
水產學校
南菁學院中學部

，即予嚴懲。除通令戒厲，出示布告外，相應函請查照等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卅日

校長張乃燕

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並轉行所屬

館場局

計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紙「見後」

總理遺囑

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二二六號

(令各屬抄發國民政府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南菁學院中學部主任

令各縣教育局
各中小學校及實驗學校

各擴充教育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二二二號，轉奉 國民政府

令，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令仰遵照等因。奉此，

另行文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二五三號

(令各屬准省府函送西湖博覽會修正章程及章則彙編
刊登七十七七八兩期週刊不再另發仰知照由)(不

合將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抄發，令仰該

館場局

校長遵照；並轉

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行政週刊 第八十一期

爲令知事：案查浙江省政府籌設西湖博覽會，前准江蘇省政府函送該會章程出品說明書前來，業將該項說明書檢發，令仰按照出品規則，蒐集出品，逕送該會陳列；並將章則刊登本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第七十四七十五期各在案。茲復准

江蘇省政府函送修正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暨西湖博覽會章則彙編各一份到校。除彙編內西湖博覽會章程附請案，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西湖博覽會徵集出品規則，西湖博覽會出品審查規則，已登週刊外，合將其餘各項，連同修正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分別登載第七十七七八兩期週刊，不再另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二七二號

(令各屬抄發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仰知照由)

令各中 小 學
各 教 育 機 關

爲訓令事：案奉

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教育部訓令第二三七號內開：「

國民政府教育部第二〇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

查民衆學校，各省區及特別市，多已先後舉辦。惟查所訂章則，彼此不無異同。自宜訂立通行辦法，公布施行，以昭一致。茲特制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八條。除公布外，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校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辦法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函令印發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校長張乃燕

計發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三七七號

(令各實驗小學校長爲解釋黨童子軍各項規程由)(不另
教育局)

令各實驗小學校
長

行文

浙江大學校長，因對於黨童子軍總章，頗多疑義，迭呈前大學院及本部，請求解釋。歷經前大學院及本部，先後函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查照解釋去後。茲准該部復稱：「案前大學院第三一〇號公函，以國立浙江大學校長來呈，歷舉關於黨童子軍總章之疑義，請即查照解釋，以便飭遵等由。正在擬復間，茲復准貴部第一八一號公函，以又據該校來文，請速解釋關於黨童子軍總章之疑義各點。合再函請迅予解釋見復，俾便轉達該校遵循等由。准此，合併答復如下：（一）貴部函詢「黨童子軍，是否即受縣黨部之管轄？」按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丙項第十四條，載明：「各級黨部，為當地黨童子軍之監督機關。」是可知黨童子軍，只受當地黨部之監督，而非直接受其管轄。在當地上級童子軍軍部或師部未成立前，根據總章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則直轄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近以司令部直接指導各團，多因路途遙遠，發生隔閡。曾令各級黨部訓練部，暫設指導員，就近指導一切。

司監督任務。（二）前大學院函詢「究竟是否應將現在各校所辦童子軍，一律改為黨童子軍？抑或另組黨童子軍？黨童子軍團長，既由中央黨部任命，其俸給是否列入團部經費之內，由學校支出？私立學校，亦辦有童子軍，其經費困難，不能負擔團長俸給者，應如何辦理？學校中黨童子軍團長及教練，是否是學校教職員之一，受校長之指揮？教練員是否由團長聘請？抑由學校聘請？黨童子軍課程及工作，是否係學校作業之一部分，受學校當局之支配？又黨童子軍，係黨部在學校內辦理之一種組織？抑係學校為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一種訓練學生的方法？如係前者，則總章第六條，何以有經費由主辦之各該學校機關支付之明文？如係後者，則何以團長係司令部直委，不經過學校當局呈荐之手續？」查現在所辦之童子軍，無論由團體或學校主辦，根據總章施行通則丙項十二、十三條之規定，原一律改為黨童子軍，依照中央所頒布之一切法規辦理，不得另有組織。至於團長之生活費，應否列入團部經費之內，一節，則根據總章第六條之規定，團長若係受薪者，其薪

項目當由主辦之機關支之。其薪額得由主辦機關視經濟狀況，自行規定。至於私立學校，辦有童子軍，而因經濟困難，不能專聘受薪團長者，則可由各該校明瞭童子軍原理及黨義之教員兼任，或將其兒童併入附近之團部訓練。但根據總章施行通則庚項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組織黨童子軍，若無可靠之經濟來源，以爲保障，則將來不易發展。與其費花一現，不如暫不成立之爲愈也。學校中黨童子軍之團長及教練，當係學校教職員之一。惟其所任職務，專係主持黨童子軍事業之進行。在不違背中央所頒布之一切法令範圍內，自可接受該校校長之指揮。教練員由團長聘請，或由學校聘請，均無不可。但須得雙方之同意。在經濟困難或團務未發達之學校內，由團長兼任亦可。黨童子軍之組織，不僅限于學校，故其課程及工作，本非學校作業，如露營，旗語，追蹤等，皆爲學校所無。祇以現在學校多採用彈行制，而將童子軍作業，列入學校作業中。在學校之童子軍，其課程及工作，自當由團長與學校當局會同商酌，以不背總章施行通則乙項第六第七條之規定爲原

則。總之；黨童子軍，係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爲愛護黨國之民衆，養成兒童爲革命青年之一種組織。考諸英美各國之辦童子軍，均爲民衆團體。良以此種組織，乃是直接間接爲國家培養健全青年，均視爲己身對國家一種應盡之義務。故另有組織系統，而不直屬任何機關。其最高之機關，則直接受國家之監督與指導，俾一切設施，毋稍違本國民衆之精神。乃中國只有學校提倡，以補助教育之所不及。因之不啻成爲學校之專有品，而社會以未得深明其原理者之宣揚，亦誤解祇有學校，始能舉辦。殊不知童子軍之訓練，在學校固可輔助教育之不及；而在社會，更可矯正青年一切之惡習。世界童子軍發起人貝登堡氏，發起童子軍之動機，亦非專注意在學校受教育之青年，而在救濟當時在社會上已墮落或將墮落防其墮落之青年也。國人對於童子軍之誤解，已成爲過去普遍之現象，殊爲憾事。至黨童子軍團長，須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訓練部委任者，乃所以保障此訓練革命青年之重大事業，不入歧途，並爲統一全國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使其集中

力量于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或為三民主義之革命繼續者。

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已見五十二期週刊

故本黨為慎重起見，專設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使其秉承本黨之意志，直接指導全國童子軍，而管轄之。至于

三、司令部組織法

團長由學校呈荐一節，乃係細則，不在總章範圍以內。現

二、總章施行通則
四、服務員登記條例

在各處事實上，已由主辦之機關團體，或學校之主事人呈

五、童子軍登記條例
六、省特別市縣市黨部黨童子軍指導員任用及服務通則，

成立團部？童子軍如何方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童子軍教

七、初級課程標準
八、中級課程標準

練員，如何方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在中央及本部

九、團長任免條例
十、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

頒佈關於黨童子軍各種法規上，已有明確規定。各校如有

十一、童子軍誓詞
十二、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

疑難未明之處，請轉令函詢本部童子軍司令部可也。准函

照由，相應檢同各種法規各一份，一併函復查照，即希轉

公函

飭遵照為荷等因。」准此，合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

照以後各校關於黨童子軍各種法規，如有疑難未明之處，

逕函該部童子軍司令部詢問可也。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校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國立中央大學公函院字第一八四號

附件十一種分發本大學第八一八二八三期行政週刊

(西私立各大學送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請即填

就以便彙轉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查各級學校增設黨義課程暫行通則，暫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業經中央頒布施行在案。現除專門以上學校之黨義教師，正由中央組織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進行檢定外，迭據各省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報告：大都業經會同各該地教育當局，組織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事宜。其合格者，並先後分任各校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即各縣亦然。惟我國幅員廣大，各地情形不同。有感學校多，黨義教師不敷分配者；亦有業已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仍賦閒待聘者。調查粗虛，楚材晉用，端在詳察各地實況，通盤籌算，然後能供求適合。為此本部特製成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三種，即煩貴部轉飭所屬教育機關，照式分別填報，仍請貴部彙集見復，以資考核，而謀改進。」等因，並附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式三種到部。自當照辦。相應將表式印

送，請即分別查填，尅日送部，以憑彙轉。等因。奉此，

相應印送表式，函請

貴校，即日分別查填見復，無任企盼。此致
私立各大學（南京上海除外）

附表式兩紙（見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張乃燕

表式

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國立中央大學調查

立 學校（分別公立私立及教會設立）

(甲)黨義教師

黨義教師人數	黨員人數	曾否檢定

(乙)訓育主任

是否黨義教師兼任	是否黨員	曾否檢定

右件望即日填寄中央大學以便彙案報部

〈特別市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於 年 月 日調查

□調查機關

大學總數			校		
國立	省立	公私	校	校	其他
教會學校			校		
專門學校總數			國立	省立	校
教會學校			公立	立	校
			私立		校
黨義教師總人數			黨員人數		
訓育主任總人數			黨員人數		
未聘黨義教師之校數					
缺乏黨義教師之人數					
備 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說明) (一) 凡在省區內之大學及專門學校由省教育行政機關調查

(二) 凡在特別市區內之大學及專門學校由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調查

(三) 黨部調查區域準此

法規

中央大學區會計師規程

第一條 本大學區為根據經濟公開之原則，及實現計政獨立之精神，設會計師一人，由校長聘任，商承校長，並會商祕書長各處長，稽核本區各教育機關

之預算決算，及一切帳目事宜。

第二條 會計師之職掌如左：

- 一 稽核各機關之預算概算；
 - 二 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決算；
 - 三 計畫本部及大學區會計制度；
 - 四 指導及解答關於會計之困難問題。
- 第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得以左列各方面行之：
- 一 審類審查；就預算概算計算決算書據表冊等，審查之。
 - 二 實地審查：會計師親往，或商請校長派員前往行

第四條 會計師對於各機關帳據等項，發生疑義，先行查詢。其答複仍不明瞭者，簽請校長核究。

第五條 會計師遇必要時，得商請校長酌委助理及事務員

中央大學區派遣出洋員生大綱

一 在大學區派遣出洋員生，分研究，考察，留學，津貼，四種。

二 研究員以本大學本部教授副教授，暨直轄教育機關之教員，（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者）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有優良之成績者充之。

三 考察員在學術方面，以本大學教授副教授，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有優良之成績者充之。行政方面，以本大學區各教育機關職員，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有優良之成績者充之。

四 留學生以本大學與其他國立大學及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生，經考試選派之。但以蘇籍為限。

之。

五 現在國外之蘇籍私養留學生，得由本大學擇優補助，爲津貼生。

六 本大學區之留學經費，分配如左：研究百分之十五；考察百分之五；留學百分之六十；津貼百分之二十。

七 各項派遣及考試等詳細辦法，另訂之。

附則

十七年度派遣出洋之原則

一 十七年度派遣出洋員生，以研究純粹科學及應用科學爲原則。

二 十七年度派遣出洋員生，以赴法比二國爲原則。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

修正中央大學區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中央大學區，設行政會議，以校長，秘書長，處長，科長，會計師組織之。

修正中央大學區視學規程及督學規程

第一條 中央大學區，設視學五人至十人，秉承校長及祕書長各處長云云。督學規程原文，商承校長並會

書長各處長云云。督學規程原文，商承校長並會

商各處長句內，亦於會商下，加祕書長二字。

修正中央大學擴充教育處規程

第五條 內項講演所下加教育林三字。

修正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局長俸給案

(修正表見十九頁)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

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之需要設立之。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私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

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

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驗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或筆算，樂歌，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視研究目的，酌量變通。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采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

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假日。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

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育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中 央 大 學 區 縣 教 育 局 局 長 僉 級 給 裝

全縣教育經費		五萬元以下者		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二十萬以上者	
初級俸年加倍最高俸 初級俸年加倍最高俸 初級俸年加倍最高俸 初級俸年加倍最高俸 初級俸年加倍最高俸 初級俸年加倍最高俸 初級俸年加倍最高俸 初級俸年加倍最高俸 初級俸年加倍最高俸									
教務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會服 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720	3+120	1080	960	3+120	1370	1700	3+120	1560
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會 服教育職務三年以上	600	4+102	1080	840	4+120	1370	1080	4+120	1560

年加倍欄內，“3+120”表示每年加120元，加至三年為止。餘類推。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甲、目的

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之規定，黨童子軍訓練之目的，在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自立，互助，愛國，愛民族，愛人類，及勇敢犧牲等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俾能切實作三民主義革命的繼續者，以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漸臻於世界大同。

乙、原則

- (一)一切訓練，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
- (二)一切訓練，以兒童為本位。
- (三)充分發揚中華民族的精神，但承認童子軍的世界性。
- (四)認真執行誓願，與規律，注重言行相符。
- (五)採用各國童子軍最有效力的訓練與考核方法。
- (六)注重野外生活，但不得妨礙兒童本身對家庭與對學校的任務。
- (七)注重德、智、體、羣、美五育的平均發展，但不得與

(八)注重政治常識的訓練，但未得中央訓練部之命令，不得以黨童子軍名義，參加政治行動。(以個人所享有的言論行動的自由，不在此限)。

(九)注重軍事智識之灌輸，但不採用專門兵式操。

(十)不得存宗教派別。

丙、組織

- (十一)一切組織，均不得有違背黨國之法令。
- (十二)凡在本施行通則頒佈前，已成立之中國童子軍，須一律具報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 (十三)凡欲組織童子軍者，須呈請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備案。
- (十四)中央訓練部，為最高指導機關；各級黨部訓練部，為監督機關。
- (十五)黨童子軍司令，軍長，師長，團長及隊長，為各該級黨童子軍之執行長官。
- (十六)各級政府，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助機關。

(十七)熱心於童子軍事業之團體，為建議者。

丁、等級與種類

(十八)黨童子軍之等級的標準及外觀，與世界各國之規定略同；但須盡量灌輸本黨及本國的精神。

(十九)依照兒童自擇的主要科目，別為種類，分別訓練；但不得違背一般童子軍之精神。

戊、制服

(二十)制服之顏色與式樣，須適合黨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但不得妨礙兒童身心之發展。

(二十一)制服須與軍隊服裝有極易辨認的區別。

(二十二)制服須以經濟通俗適用為原則。

(二十三)凡資格不足以為黨童子軍者，以及未經審查合格，正式登記者，不得用黨童子軍之制服。

(二十四)服黨童子軍之制服者，非依法核准，不得作黨童子軍事業以外之行動。

(二十五)黨童子軍之其他用具，於必要時，亦須加以限制。

己、章號

(二十六)一切旗幟，徽章，符號，獎章之式樣，須不違反黨的精神。

(二十七)凡未經審查合格，正式登記；或登記後，而有資格不符之情事者，不准用黨童子軍一切章號。

庚、經濟

(二十八)組織黨童子軍，須有穩妥的經濟來源，方得許其成立。

(二十九)向兒童收費數目，以極少為原則；並須呈報黨童子軍司令部，查核備案。

(三十)一切活動，須避免使兒童耗費金錢。

(三十一)未經黨童子軍司令部之核准，不得以黨童子軍名義募捐。

(三十二)各級部屬賬目，須依期向黨童子軍司令部報告，並向所在地公布。

(三十三)未經黨童子軍司令部，認為與黨童子軍有直接利益之用費，不得動支捐款。

(三十四)一切自動的捐助，未得黨童子軍司令部，或其所指

定之軍，或師部之核准，不得收受；但經核准，則此項捐助，即受前條之限制。

(三五)黨童子軍之名義，無論如何，不准作營業或宣傳營業之用；但兒童出賣其作品以及經黨童子軍司令部特別准許之合作社，不在此限。

辛、職員

(三六)一切職員，均須明瞭童子軍原理，及本黨黨義。

(三七)一切職員，均須保持高尚品格，為兒童表率。

(三八)凡熱心襄助黨童子軍事業者，經黨童子軍司令之許可，得為義務或名譽職員。

(三九)除義務或名譽職員外，一切職員，未經黨童子軍司令之許可，不得兼職。

(四十)一切職員，均須在司令部登記，俟審查合格後，方得執行職務。

(四一)司令對下級職員，應給以充分訓練。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法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本組織法，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之。

第二條 司令部依照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由中央訓練部委任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至二人，主持之。

第三條 司令秉承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之命，行使左列之職權：

①執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關於黨童子軍之法令；

②統轄全國黨童子軍；

③綜理司令部一切事宜；

④製定黨童子軍進行計劃大綱；

⑤擬定黨童子軍之一切重要規程，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⑥訓練黨童子軍軍官職員；

⑦呈請中央訓練部，任免黨童子軍之軍官職員；

(四) 考核黨童子軍之成績，並發給一切章號證書；

；

(五) 審核本司令部及各級黨童子軍之預算，決算，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六) 報告工作及其他事宜于中央訓練部；

(七) 處理其他關於黨童子軍之事件。

第四條 副司令承司令之指導，輔佐司令，辦理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司令部內設秘書，組織，編審，訓練，考核五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辦理處務。

第六條 福善處之職務如下：

- (一) 管理公文紀錄等事宜；
- (二) 管理出版收發等事宜；
- (三) 撰擬關於財務及用品之一切法規；
- (四) 編製並審查預算決算；
- (五) 指導並辦理籌款事宜；
- (六) 辦理關於黨童子軍之登記事宜；
- (七) 頒發證章，證書，及旗幟；
- (八) 指導並推廣黨童子軍之組織；
- (九) 監督並調查各級部屬之一切活動；
- (十) 編製關於黨童子軍之各種報告。

(十一) 登記並統計一切財務事宜；

(十二) 選辦黨童子軍一切用品；

(十三) 組織黨童子軍用品合作社；

(十四) 監督黨童子軍用品使用者之資格；

(十五) 舉發黨童子軍用品不合法之使用；

(十六) 處理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各處之事務。

第七條 組織處之職務如下：

- (一) 撰擬關於組織之一切法規及表冊；
- (二) 規定黨童子軍一切等級種類之資格，及其法規；
- (三) 審查黨童子軍軍官職員之資格，及各地報告；

第八條 編審處之職務如下：

- ①撰擬關於黨童子軍讀物之一切法規；
- ②規定黨童子軍讀物之標準；
- ③搜集與黨童子軍有關之讀物；
- ④審查一切黨童子軍讀物；
- ⑤保管司令部一切圖書；
- ⑥編輯黨童子軍出版物；
- ⑦翻譯各國童子軍之出版物；
- ⑧指導各級黨童子軍圖書館之設備；
- ⑨傳達國內外關於童子軍事業之消息。

第九條 訓練處之職務如下：

- ①撰擬關於黨童子軍訓練一切規法；
- ②指導一切關於露營事件；
- ③設訓練班或函授班，以訓練軍官職員；
- ④約聘專家，教練黨童子軍以專門技術；
- ⑤處理黨童子軍一切關於教育性質之事件；
- ⑥指導其他一切黨童子軍之訓練。

第十條 考核處之職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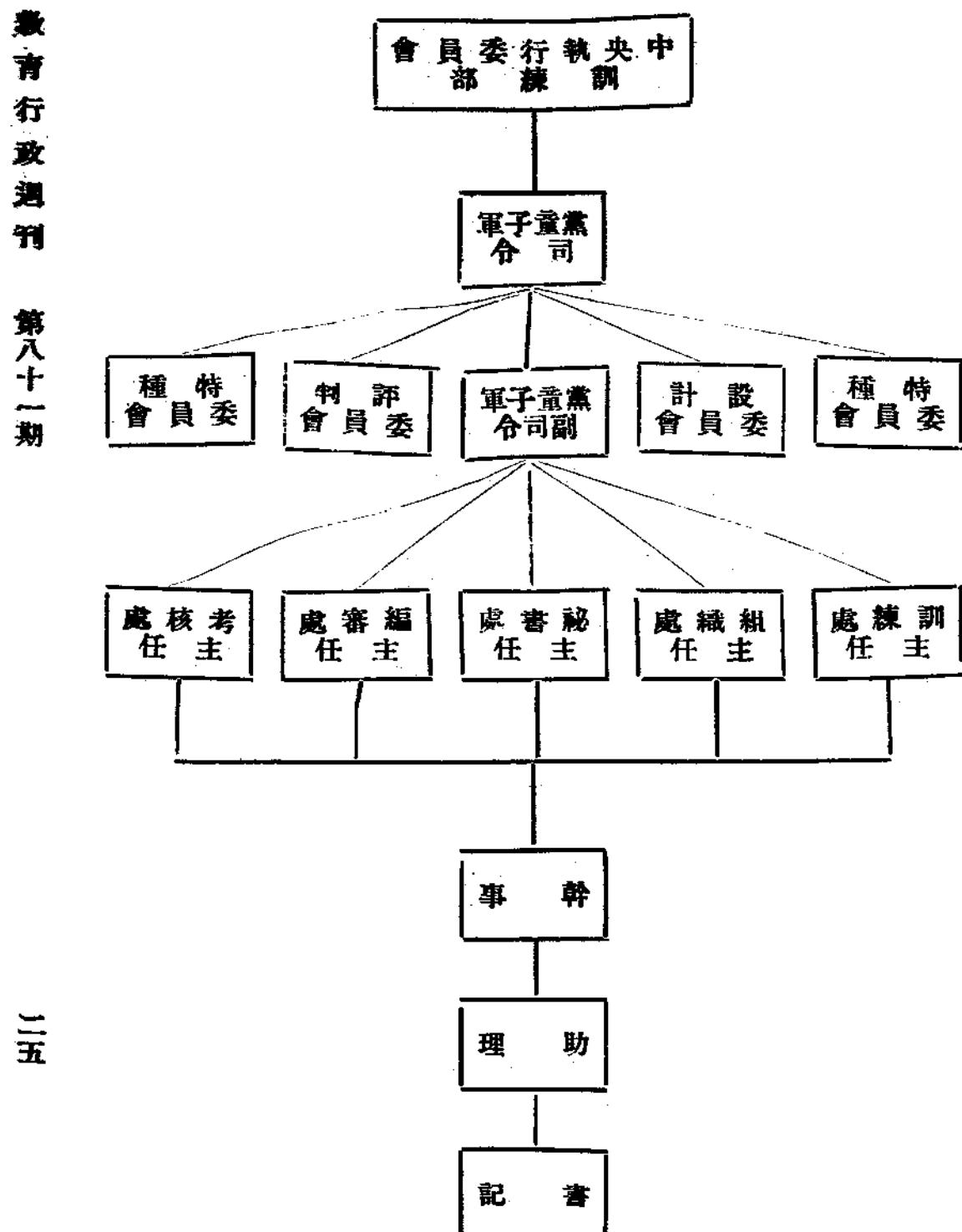
- ①撰擬關於考核及檢閱之一切法規；
- ②處理一切考核及檢閱事宜。

第十一條 司令部得設立設計委員會，評判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呈請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黨軍子弟司令系統組織表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

十七年九月七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四十條

之規定，凡在中國童子軍事業中服務者，均須

遵照本條例，舉行登記。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合當

地軍部或師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軍部或師部未成立時，得請當地黨部訓練部，或設立臨時登記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須先期發出通告，說明

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第四條 各登記機關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測驗表之

式樣，由司令部規定頒發之。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向登記機關，領取登記請求書

三份，逐項填明，並經歷屆服務機關之主持者

各一人負責證明，或童子軍服務員三人簽名保證後，即連同本人所有徽章、證書，送交登記

機關審查，再由登記機關，定期舉行登記測驗

第六條 登記測驗表，必須由登記請求人，在登記機關內填寫，其份數與登記請求書同。

第七條 凡曾經加入本黨所反對之政治團體者，請求登記時，除經切實聲明與該團體業已脫離關係外，須有本黨有黨證之忠實同志五人以上負責保證，方准登記。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機關，須依本條例第五第六

第七三條之規定，對登記請求人嚴加審查後，始予登記測驗，並發給臨時登記證。其式樣由各該登記機關自行製定之。

第九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機關，須將已填就之登記請求書，登記測驗表各二份，每週連同登記費，逐級彙送司令部，一份留存本處備查。

第十條 登記機關拒絕登記請求人登記時，須將拒絕理由，每星期逐級彙報司令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登記請求人，請求登記時，須交最近二寸半身照三張，登記費國幣一元正。

第十二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經司令部審查合格後，即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頒發徵章及證書，由本人憑臨時登記證，向原登記機關換取。

第十三條 凡登記後，經司令部審查合格，領得徵章及證書者，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自領到之日起算）期滿須重新登記。如未及期滿，而本人志願早日取得較高之資格，亦可提前舉行登記。但其審核，仍須照章審查評定，不得因其提前登記，而予以優待。

第十四條 凡無有登記證者，經司令部審查，認為應拒絕其登記時，即由司令部通知原登記機關，轉告本人，並令其隨時登記證，換取登記費。

凡經登記合格，而為正式黨童子軍服務員者，須於每月月初五日以前，將上月本人推行童子軍之訓練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呈請中國國

軍事業之情形，及所在地童子軍事業之概況，編成簡要報告書各二份，彙交本人所在地師部。由該師部於每月月初十日以前，撮要作成報告書，連同本人報告書一份，按期逐級呈報司令部。

第十六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臨時登記證，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上級機關調查屬實者，應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

凡童子軍名譽職員，不適用此條例。

第十七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司令部隨時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之。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凡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之規定，接受本黨

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登記請求人，須向團部領登記表三份、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交由團長簽名蓋章，逐級轉送司令部核辦。但在該地軍部或師部未成立時，得直接呈送司令部。

第三條 登記請求人，經司令部審查合格登記後，即行按級發給證書及徽章。

第四條 已經核准登記，領得司令部所頒發之證書及徽章者，方得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每年須登記一次，以便稽核。

第六條 凡舊童子軍，（以前一切男女幼童軍童子軍特別童子軍羅浮隊等）除依本條例登記外，須將所領得各級徽章及證書，交由團長審查後，備文呈請司令部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即更換黨童子軍各級證書及徽章。

第七條 依照本條例舉行登記時，須納登記費大洋三角正

第八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司令部隨時規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